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及衛生局擬在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現時情況

2. 食物科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政策範疇，進行有關的政策制定、監察和立法工作。食物科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領導(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並由一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1)，以及三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協助。

3.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察覺到水貨活動導致個別品牌的配方粉在本地零售層面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為了打擊水貨客將大批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宣布盡快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訂明除非獲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從香港輸出配方粉。有關工作非常繁重，亦涉及緊急的立法工作及相關的跟進工作。由於跟進法例的執行及與業界商討供應鏈改善方案的事宜均衍生大量工作，我們透過獲轉授的權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開設一個為期半年的編外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加強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

理據

4. 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可長遠加強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應付食物科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從而進一步強化保障食品安全的工作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推動相關的法例修訂與實施，以保障公眾健康。保障食品安全是一項長遠的工作，繁重複雜，就以食物安全中心監察到的食物安全事故為例，數字已由2008年約700宗增加到2012年約1 000宗。食物安全亦深受市民關注，加上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食物供應鏈錯綜複雜，供港食物種類繁多，來自世界各地，一旦發生重大食物事故，其影響面可以十分廣泛敏感，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境外的食物安全單位，故此必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妥善處理，以維持市民對有關食物的信心。現將有關理據詳列於下文。

市民對食品安全及公眾衛生日益關注

5. 近年本港市民對食品安全的意識不斷提高，而保障食物安全一直是食物科的首要工作之一，當中涉及的工作範圍愈來愈廣泛，問題也愈見複雜。香港約有95%的食物是由外地進口，因此政府必須迅速回應外地出現的食物事故及與其有關的報道，以保障市民健康。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核輻射洩漏事故、同年五月台灣食品及飲品被驗出含有塑化劑事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懷疑質素有問題食油事件、二零一三年五月台灣食品被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事件，以及同年八月新西蘭食品原材料疑受肉毒桿菌污染事件等等，都是近期一些引起傳媒廣泛報道的食物事故例子。傳媒及市民大眾都期望政府作為監管機構，能夠有效執行措施，迅速作出回應。一旦本港或海外發生食物事故，我們需要有效統籌各部門的應變工作，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減低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6. 由於香港的食物絕大部分都由外地進口，為保障食物安全，除處理食物事故外，我們也需要密切留意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及國際間有關食品供應及安全的快速及多方面發展，以及市民在食用或處理食物上不斷演變的趨勢，以確保本港的監察及規管制度能與國際最佳做法及市民的食用習慣接軌，從而保障市民健康。上述工作有三個元素至為重要：-

- (a) 不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將需要規管的食物種類或項目納入規管範圍：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政府先後推出或修訂14條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包括在二零零五年立例禁止使用孔雀石綠；於二零零八年修例更新食物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標準使之與國際接軌；及在同年修例管制在食物中使用三聚氰胺；在二零零九年立例容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食物；在二零一零年更新為規管甜味劑的使用而設的名單；在二零一一年制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等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措施；在同年修例禁止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含有三種外源性雌激素；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制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以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成效。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也計劃規管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禽蛋及水產品的進口，以及檢討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
- (b) 就不同食物品種或項目，不同的烹調及處理方法進行專題研究：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安全中心及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緊密聯繫，按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每年的研究方向及重點，其中包括就食物或食物材料，如海產類食品、冰凍甜點、易腐壞食物及其他高風險食物在儲存及處理方法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並探討食物在不同烹煮溫度、時間及方法下所引致的食用風險；及
- (c) 與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包括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在工作及高層層面交流和討論、解決問題及開拓食物安全措施的合作空間：以內地為例，食物及衛生局已就食物安全及供應事宜分別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農業部及商務部設立溝通和協調機制。在地方層面，我們也與廣州、深圳、珠海及澳門在食物安全控制等領域建立了合作及通報機制。展望將來，我們正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積極商討設立交流及合作平台。

在訂立和實施不同食物的監察及規管制度時，食物及衛生局不時需要與其他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討論，協調相互分工的工作細節。總的來說，確保供港食物安全及適宜及供人食用，是一項持續及需要投入高層管理及領導才能的工作。

7. 由於食物安全規管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不斷演變，現時已有必要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高層首長級人員長期給予專責支援。目前，保障食物安全及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工作是由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為達致協同效應，我們建議將這些工作轉由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負責。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們同時考慮到副秘書長(食物)1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詳見下文第8-9段)。

政策日趨複雜繁重

8. 食物科負責監督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廣泛。鑑於工作量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單靠現有的副秘書長(食物)1，實在無法處理所有事宜。事實上，單是有關骨灰龕政策的發展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已佔去該職位的大部分時間。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食物及衛生局肩負協調工作，推動各決策局及部門研究骨灰龕發展的未來路向。有關工作包括完成兩次公眾諮詢、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就現行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進行實況審查，以及着手草擬《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此外，就政府已公布在 18 區可供發展骨灰龕的 24 幅用地，我們正積極進行各項技術性研究，並爭取地區支持及申請撥款。我們也會跟進改劃有關用地的事宜。由於草擬《條例草案》牽涉眾多屬於不同範疇且極為複雜及具爭議性的政策，必須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反覆討論，以達致政策一致。往後《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以及獲通過後的跟進工作，都需要副秘書長(食物)1 專責處理和承擔大量職務。

9. 此外，鑑於社會的期望及訴求日益提高，副秘書長(食物)1所負責的其他政策項目的工作也非常緊迫，需要副秘書長(食物)1密切協助推行。這些工作包括：-

- (a) 制訂和跟進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建議方案，包括在部分街市進行提升工程以加強競爭力，務求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會在短期內展開顧問研究，內容涵蓋檢討街市現今的定位和功能，並就改善街市營運環境提出

具體建議。此外，街市租金的調整機制及安裝冷氣設施等，也是需要跟進的議題；

- (b) **審視農業發展政策**，以期在保護自然環境及配合發展的同時，加強支援現代農業甚至是市區農業的持續發展；
- (c) **回應市民對於動物福利日益提高的關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已就更改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組合和處理投訴程序的事宜，以及加強規管寵物買賣進行公眾諮詢，並跟進諮詢結果，包括修訂法案的草擬工作。在加強規管寵物買賣方面，我們正積極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最新的想法。擬議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已取得進展，日後若落實該試驗計劃便需要監察及評估；
- (d) **處理禽流感(包括H7N9及H5N1)持續對香港的動物健康和公共衛生構成的威脅**。具體工作包括加強香港在農場及街市的防禦措施，並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密切溝通；
- (e) **跟進漁業發展**，包括就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爭取立法會支持，以及制定基金的各項細節，例如資助範圍、審批準則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等。此外，跟進漁業資源保護措施，例如設立漁業保護區、重發海魚養殖牌照，以及研究有關漁業的國際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也是未來工作的一部分；以及
- (f) 跟進議員關心的其他議題，例如改善簽發酒牌制度及活牛供應等。

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的工作

10. 單靠一名副秘書長(食物)1，實在無法繼續妥善及適時地處理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及漁農業發展等幾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開設一個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副秘書長常額職位，實屬必要。

11. 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的職位將會負責以下範疇的工作：-

- (a) **管理和統籌包括食物安全中心等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這方面的工作量龐大而緊急(見上文第5段)。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政府必須盡快做好危機管理工作，包括積極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磋商，與食物商保持聯繫，透過《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追蹤機制找出問題根源，並統籌各部門的工作，提供所需的政策督導及資源，以期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包括向公眾及媒體適時發放準確信息，避免出現恐慌；
- (b) **檢討和訂立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需要規管的項目、食物安全專題研究**，以及與食物供應經濟體系進行交流及討論(見上文第6段)；
- (c) **進行監察以確保食物供應充足及穩定**：香港十分依賴食物進口，因此政府有責任監察本港的食物供應情況，除保障供應充足及穩定外，還須提高市場透明度，維持食品市場和貿易的高度開放和競爭性，擴闊食物供應來源及令食品種類更趨多元化。此外，由於內地乃供港食物的主要來源地，局方也就新鮮副食品的穩定供應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商務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等)保持緊密聯絡及交換資訊，並為此設立有效的聯絡機制及應變工作機制；
- (d) **跟進有關執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工作**，以及與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為確保本地嬰幼兒有充足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政府已在七月成立由跨界別人士組成的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配方粉委員會)，討論和檢視由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和港九藥房總商會提出的供應鏈改善方案，並已在今年十一黃金周及其前後日子，就改善方案進行壓力測試及檢討。顧問公司正就壓力測試所得的觀察和數據進行分析，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再經配方粉委員會討論。其後，配方粉委員會會向政府提交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意見。就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而言，仍有相當多的跟進工作要做；

- (e) **有關嬰幼兒配方奶及食品營養標籤的立法及推行工作：**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獲得本委員會的支持，並正積極着手草擬有關法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提交立法會審議。若有關法例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仍需與業界和化驗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法例生效前各方已作好準備，使法例能夠順利執行；
- (f) **就規管嬰幼兒配方奶及食品的聲稱進行政策研究：**目前，國際間尚未就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根據外國的經驗，聲稱的規管必須仔細平衡保障公眾健康、公眾的知情權和可選擇的食物種類等各方面的考慮，而有關規管聲稱的事宜既複雜也具爭議性，意味着我們需要更長時間籌備才可落實立法建議。儘管如此，我們已開始探討各項規管聲稱的方法，並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辦研討會和諮詢會議，就規管聲稱徵詢海外和內地專家的意見。我們也會在今年內成立專家小組，探討有關課題，為未來的立法工作做好準備；
- (g) **落實禽蛋進口管制的立法及推行工作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禽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須附有國際獸醫證明書。為保障市民健康，我們已向立法會建議就禽蛋進口作出規管。我們已經獲得本委員會的支持，並正積極着手草擬有關法例。我們也須與業界緊密聯繫，確保法例通過後能夠順利推行；
- (h) **監督與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相關的政策工作，包括確保《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 (《規例》)順利推行：**在保障供港食品的安全和穩定供應的大前提下，我們與國家質檢總局、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其他相關部委一直密切商討有關實施《規例》的具體操作安排，以確保《規例》順利推行。此外，我們正預備一些與《規例》相關的常見問題和答案，供業界參考。我們也會不時更新《規例》附表 1 的限量標準；
- (i) **檢討食物內獸藥殘餘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以及推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檢討食物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的

安全標準，並參照《規例》的框架，修訂建議規管方案的細節，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的健康。我們也計劃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以加強監管食物中金屬雜質的含量，從而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就修訂準則和法定標準進行討論；

- (j) **擬訂規管進口食用水產品安全的計劃**，並與國家質檢總局商討如何加強監督和管理內地供港海魚／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以及
- (k) **為監督政府化驗所的工作及發展提供策略性支援**：政府化驗所對有效執行政府政策，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政策，至為重要。食物及衛生局作為負責政府化驗所內務管理的決策局，需要確保政府化驗所有足夠的資源、人手及空間提供分析、調查及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接連發生的食物事故，令這方面的支援工作更形重要。我們正與政府化驗所商討如何透過內部架構重整，以期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另外，政府化驗所已獲國際公認為提供世界先進水平科學服務的化驗所，我們正透過提供策略性支援，協助政府化驗所成為亞太地區內的先進實驗室。

12. 副秘書長(食物)1的現行職責及修訂職責說明，及副秘書長(食物)2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及建議的組織架構則分別載於附件四及附件五。

13. 如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 職位獲通過，現時食物科三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有職務會稍作調動。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會就所有有關食物安全及供應的事宜向擬議的副秘書長(食物)2 負責。為達致協同效應，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負責的有關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及獸藥殘餘的政策及法例，以及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發展，將交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負責。除骨灰龕及殯葬政策和小販政策工作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還會繼續監督處理其他環境衛生事宜，包括防治鼠患蚊患、公眾地方及街道清潔、食物業處所的規管、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以及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

水平等，並需要處理副食品批發市場政策及租金調整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的工作包括與本地漁農業發展、動物和禽畜衛生政策，包括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如禽流感)、以及有關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食物安全和供應的政策事宜，以及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政策工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4. 鑑於現時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食物)1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他不可能承擔上文第11段所提及的額外工作。為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及要求，加上食物安全規管工作需要有力的監察和督導，我們認為極有必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15.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2,019,00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2,925,000元。此外，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會由食物科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協助和5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該等非首長級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2,862,00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3,917,000元。我們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處理與食物安全相關的事宜，並就此提出意見。如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與公眾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有關的政策工作，以及為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制定立法建議的工作。統籌各決策局／部門討論如何落實在全港各區初步選定的個別用地發展公眾骨灰龕，並同時推廣綠色殯葬。
2. 監督與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小販牌照及環境衛生事宜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監察為消除小販區的火警風險而實施的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為開展一項關乎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的顧問研究進行準備工作。
3. 監督與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落實各項新安排，例如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簽發海魚養殖區的新牌照，以及推行其他為漁業締造更大發展空間的措施。
4. 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和及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緩減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5. 就各種食品的進口制度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主管當局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食物安全；檢討現時為減低本港禽流感(H5N1、H7N9)爆發及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而推行的防範及監察計劃的成效；以及監督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等有關的發展。
6. 監督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及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7. 監督與簽發酒牌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推行措施以加強對樓上酒吧的發牌管制，以及簡化處理牌照續期的程序等。
8. 監督與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推行措施鼓勵農戶轉而生產優質的高增值農作物(例如有機農產品)，以及採用先進科技以助更合乎經濟原則地使用農地。
9. 監督和檢討與其他議題(例如滲水、批發市場、費用及收費，以及規管食肆)有關的政策。
10.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本局代表。
11. 督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2.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與公眾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有關的政策工作，以及為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制定立法建議的工作。統籌各決策局／部門討論如何落實在全港各區初步選定的個別用地發展公眾骨灰龕，並同時推廣綠色殯葬。
2. 監督與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小販牌照及環境衛生事宜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監察為消除小販區的火警風險而實施的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為開展一項關乎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的顧問研究進行準備工作。
3. 監督與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落實各項新安排，例如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簽發海魚養殖區的新牌照，以及實行其他為漁業締造更大發展空間的措施。
4. 檢討現時為減低本港禽流感(H5N1、H7N9)爆發及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而推行的防範及監察計劃的成效。
5. 監督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及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6. 監督與簽發酒牌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推行措施以加強對樓上酒吧的發牌管制，以及簡化處理牌照續期的程序等。
7. 監督與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推行措施鼓勵農戶轉為生產優質的高增值農作物(例如有機農產品)，以及採用先進科技以助更合乎經濟原則地使用農地。

8. 監督和檢討與其他議題(例如滲水、批發市場、費用及收費，以及規管食肆)有關的政策。
9.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本局代表。
10. 督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1.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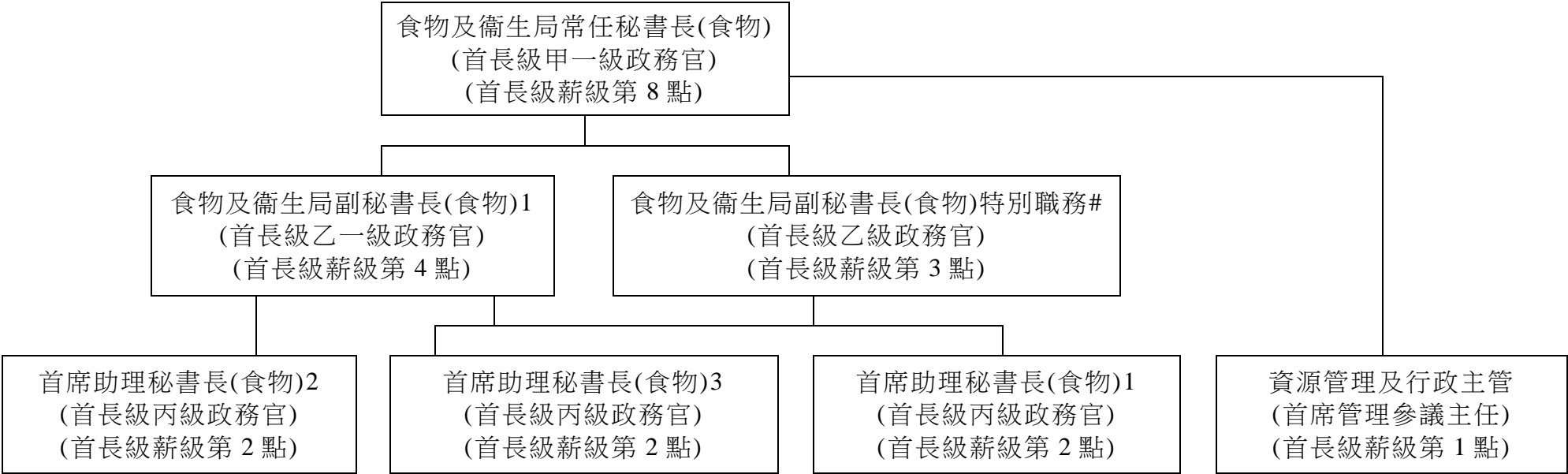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各種食品的進口制度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主管當局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食物安全；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和及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緩減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2. 檢討和訂立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需要規管的項目、食物安全專題研究，以及與食物供應經濟體系進行交流及討論。
3. 進行監察以確保食物供應充足及穩定。
4. 監督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務求令配方粉供應穩定和充足，以滿足本地嬰幼兒的需要。
5. 監督與擬供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有關的法例修訂及實施工作，以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6. 監督與規管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聲稱有關的研究和政策制定工作，以及其後的法例修訂工作。
7. 監督有關規管禽蛋進口的法例修訂及實施工作，以防範禽流感。
8. 擬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計劃，並監督實施情況。
9. 檢討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並與內地主管當局就建議的規管架構進行磋商，以及監督其後的法例修訂工作。
10. 擬訂規管水產食物安全的計劃，並與內地主管機構就內地養殖場進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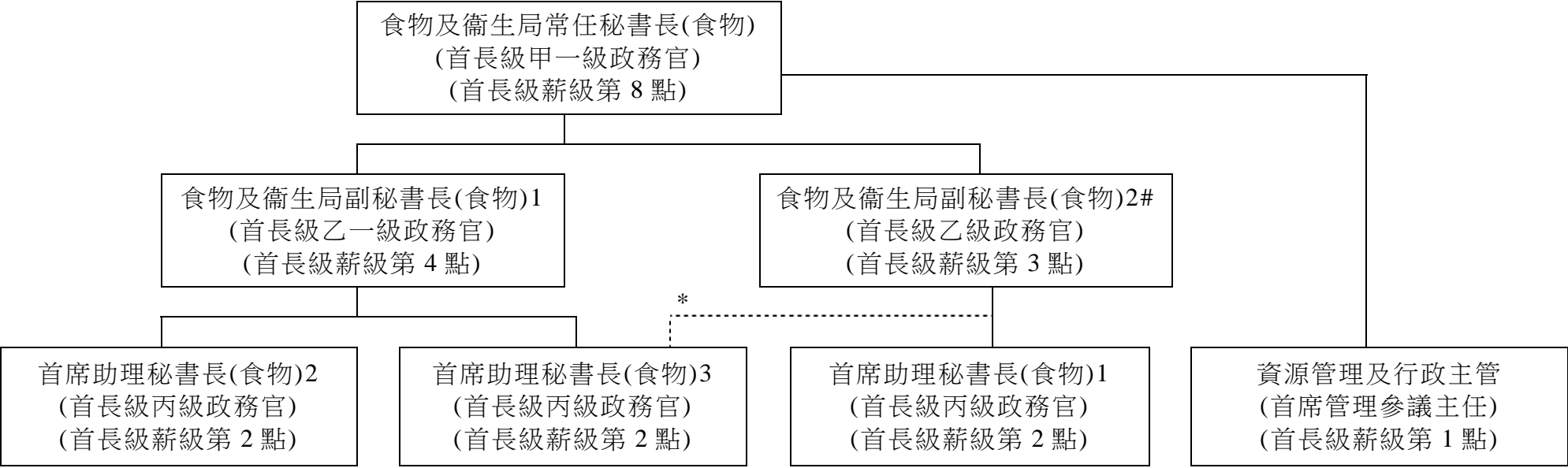
11. 監督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等有關的發展。
 12. 就加強政府化驗所保障食物安全的能力(包括建立綜合食物安全化驗所)，尋求財政資源及提供策略意見。
 13.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本局代表。
 14. 督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5.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為期六個月的編外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到期撤銷。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建議組織圖



擬設的新職位

*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會就有關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食物安全及供應事宜向副秘書長(食物)2 負責